

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 湘君株冶法意字第 028 号

致：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徐成颢、刘杨(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完整,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和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

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 12 号株冶集团科技园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朗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5:00 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5:0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持股证明、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为会议通知中公告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212,798,5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34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109,42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 %。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22 人,代表股份数为 233,908,0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35 %。

经查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2. 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及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回避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书面方式予以投票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进行当场宣布。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2.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3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对价支付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4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5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6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7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2,8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43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08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8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2,8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43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08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9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2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3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4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5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6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7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8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9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0 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1 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2 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3 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补偿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

__%;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4 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减值补偿测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268,500 股, 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__%; 反对 35,700 股, 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268,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 反对 35,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__%;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5 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补偿措施的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268,500 股, 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__%; 反对 35,700 股, 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268,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 反对 35,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6 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其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7 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重组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166,0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8.11 %；反对 35,7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49 %；弃权 102,5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1.4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16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10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3,872,315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99.98%；反对35,700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0.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3,872,315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99.98%；反对35,700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0.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3,872,3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成颌

徐成颌

刘杨

刘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